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29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林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媛媛，女，1980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陈卫东，男，1966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1404号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25590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7655.9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济南路8号1208室的房屋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媛媛名下上海市济南路8号1208

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
审 判 员 董琛剑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法 官 助 理 顾爱彬

书 记 员 顾爱彬